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妥善地处理媒体质疑对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良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媒体质疑快速反应制度有关要求的通知》(鄂证监发[2013]24号)的要求,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媒体质疑是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 移动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社会上散布的可能或者已经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不实传言或信息。

第二章 应对媒体质疑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媒体质疑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媒体质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应急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和总经理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处理应急领导小组具体事务。办公室成员由党委工作部、法律事务部、传媒中心和董事会秘书室的负责人组成,董事会秘书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五条 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应对媒体质疑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对媒体质疑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1. 决定启动媒体质疑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官;
- 2. 制订媒体质疑的处理方案:
- 3. 协调和组织媒体质疑处理过程中的新闻发布和媒体公关等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 4. 负责做好向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5. 媒体质疑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加强与公司党委 工作部舆情监控的沟通,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 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 将媒体质疑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报告应急领导小组。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建立媒体质疑管理档案,将质疑内容、 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情况记 录在案,并整理归案备查。

第三章 媒体质疑的报告流程和处理措施

第八条 媒体质疑的报告流程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属单位负责 人在知悉媒体质疑信息后,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 2. 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3. 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对媒体质疑的信息进行核实,及时报送自查资料。

第九条 媒体质疑处理原则

- 1. 快速反应。召开应急领导小组会议,拟订媒体质疑应对预案。
- 2. 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要保持与媒体的沟通,将关于媒体质疑的真实情况告知媒体,解答媒体的疑问,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3. 主动担当。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处理好相关事宜。
- 4. 系统运作。有效化解媒体质疑引发的危机,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条 媒体质疑处理措施

- 1. 发生重大突发媒体质疑事件时,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并制订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
- 2. 媒体质疑被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公司应在第一时间站出来说话,做好投资者的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互联网上热点扩大。
 - 4. 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制定恢复管理

计划并组织实施,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5. 公司应及时将媒体质疑的事件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处理结果等上报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知情人员对媒体质疑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轻重,依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违规违法处理暂行办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纪律,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 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 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